

國立中山大學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會議地點：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

主席：楊校長弘敦

紀錄：邱秀鳳

出席人員：王委員仁宏、李委員永得、杜委員金陵、林委員中進、陳委員慶男、蕭委員丁訓、盧委員超群（請假）、李委員忠潘、李委員美文、林委員根煌、廖委員達琪、劉委員維琪、董委員騰元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翁學術副校長金輅、鄭行政副校長英耀、張主任秘書玉山、蔡教務長秀芬、李學務長清潭、李總務長賢華、黃研發長志青、印國際長永翔、黃處長北豪（楊助理彰幸代）、黃主任義佑（溫組長志宏代）、黃主任珊瑜、傅主任素瑛、黃組長麗華、黃組長佩玉、潘組長正堂、花編審湘琪、丁秘書湘蘭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確認 99 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**確認無異議。**

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」報告（報告人：楊校長弘敦）
- 二、本校校務基金執行情形（報告人：傅主任素瑛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擬具「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乙份，敬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「本要點修正草案」業經 100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二、修正理由：

為符法制，擬修正獎勵目的、對象、獎勵金名稱及審議通過相關會議等規定。

三、修正重點：

- (一) 修正獎勵目的中對象用語。(第 1 點)
- (二) 明確界定獎勵對象。(第 2 點)
- (三) 修正獎勵金名稱為工作酬勞。(第 4 點、第 8 點)
- (四) 增列本要點需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規定。(第 9 點)

四、檢附下列附件：

- (一) 「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」修正對照表乙份。(附件一)
- (二) 「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」修正草案乙份。(附件二)
- (三) 「本校工作績優人員獎勵要點」原要點乙份。(附件三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本校 101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會計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10 日 101 年度概算會前會議審議通過，本校 101 會計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101 會計年度編列教育部補助額度係依 100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，惟實際數俟教育部確定後再行調整。
- 三、將積極爭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二期，101 會計年度擬先按第一期額度 6 億元暫列，俟教育部通知確認後正式編入。
- 四、101 會計年度概算收入為 35 億 8,848 萬 3 千元(含編列國際研究大樓工程款及校區排水系統工程款)，支出為 39 億 5,664 萬 4 千元，短絀 3 億 6,816 萬 1 千元係因足額編列折舊費用所致。
- 五、101 會計年度概算收入較 100 年度預算收入增加主要係預估邁向頂尖第二期補助收入、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 5 項自籌收入增加。

六、101 會計年度概算支出除收入數增加相對調整增加支出外，餘均原則依 100 年度預算數匡列。

七、101 會計年度概算倘因教育部、行政院、立法院增刪(調整)指定科目及額度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；倘未指定科目及額度，授權自行調整者，擬提請校長依計畫優先順序及必要性酌予裁量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(草案)、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研發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，決議：案內「特聘年輕學者之申請基本資格應限制年齡 45 歲(含)以下」、「原第 7 章論文發表獎勵應單獨獎勵，不列於整體彈性薪資辦法之中」，並修正部分案內文字後，予以通過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徵求公告，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，並延攬國內外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(草案)。
- 三、現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，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，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」(草案)，制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(草案)。
- 四、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」

(草案)，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、特聘教授（學術研究類）、特聘年輕學者、學術研究績優教師、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辦法草案，由研究發展處提供。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（產學研究類）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辦法草案，由產學營運中心提供。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（教學類）及教學績優教師辦法草案，由教務處提供。

五、附件：

- 1、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（草案）
- 2、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(草案)
- 3、國立中山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經費及人數比例估算
- 4、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（草案）簡表

六、本案通過後擬提「校務會議」審議。

擬辦：

本案如討論通過，附帶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本年度各項審查案，將依據 100.3.25 校務會議通過之彈性薪資辦法，採用新法審查、新獎勵金支給標準，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」之核定日期及獎勵金額，追溯自 99.10.1 至 100.7.31 期間，本校已核定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，皆採用 100.3.25 校務會議通過之彈性薪資辦法支給標準核發。

決議：

1. 照案通過。
2. 附帶之追溯案照案通過。
3. 關於本校講座是否可重複支領其他校外講座(例如教育部國家講座)獎金一事，因涉及教育部規定與本案辦法條文修訂，請承辦單位函請教育部釋疑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」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、二，提請 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推廣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0 年 01 月 11 日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發布令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配合修正。
- 二、復依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0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10776C 號令廢止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，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辦理要點」之第一條有關法源部分亦應配合修正。
- 三、本案業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及 3 月 16 日分別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- 四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第一條修正辦法名稱及刪除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本校績優工作人員獎勵要點明訂之獎勵對象為編制內工作人員，擬請針對本校非編制內之績優工作人員增(修)訂相關獎勵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人事室再行研議適用之獎勵方式。

陸、散會(下午 4 時)